

Q/WXL

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WXL 0013 S—2022

代替 Q/WXL 0013 S-2019

代用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30053 S-2022
备案日期: 2022 年 08 月 09 日

2022-08-09 发布

2022-08-09 实施

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代用茶是以生姜（小黄姜）、枸杞、大枣等为原料，经选剔、切片(或不切片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干燥、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红糖等辅料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质量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万兴隆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唐玉生、唐闻兵、赵燕敏、刘家兵。

云南省食品

案号：5

案日期：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姜（小黄姜）、枸杞、大枣等为原料，经选剔、切片(或不切片)、粉碎(或不粉碎)、干燥、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红糖等辅料、拼配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含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- 3.1 单一型:以单一原料加工而成的代用茶。
- 3.2 混合型:以一种或多种原料混合，添加或不添加冰糖、红糖等辅料拼配而成的代用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生姜（小黄姜）:应符合 GB/T 30383 的规定。
- 4.1.2 枸杞:应符合 GB/T 18672 规定。
- 4.1.3 大枣: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4.1.4 生产加工用水: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冰糖、红糖: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4.1.6 其它原辅料: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各相应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	取适量样品倒入清洁样品杯中，置于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
气味和滋味	具有各产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各产品原料固有的形态，无虫蛀及霉变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安全企
303
年

4.3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水分, g/100g	≤ 15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8.0	GB 5009.4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测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1.6	GB 5009.11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6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。

4.7 微生物限量

应符合GB 29921的规定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9 食品添加剂

应符合 GB 2760 茶制品的规定。

4.10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批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标准
3-
月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kg，抽样数量600个，样品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2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出厂前必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至少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6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若有任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目，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原国家质检总局第 123 号令《关于修改〈食品标识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等有关规定。营养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销售的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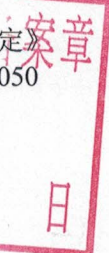
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包装容器应封装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车辆应清洁、卫生，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，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重压和挤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阴凉通风、干燥的室内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。不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仓库内产品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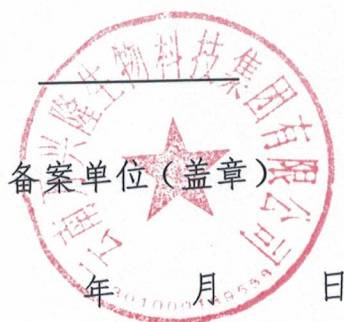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在 公司微信公众号 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唐波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2年 7月 8日